

# 广元市外商投资信息报告领域 从轻处罚清单

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条件
1	未按照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要求报送投资信息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<p>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